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葛陈莘园北路入口右侧道路硬化及商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送审单位：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葛陈经济联合社

审查机构：广东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等级：房建一类（含超限）、市政一类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汕头市濠江区礐石街道葛陈经济联合社

审查机构（乙方）：广东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葛陈莘园北路入口右侧道路硬化及商铺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情况：

2.1 本合同审查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葛陈莘园北路入口右侧道路硬化及商铺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等级	/
工程概况	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			
	建筑面积	/	总投资	¥895320.68	
	主要内容	施工图审查			
计算方式：根据工程预算投资总表，施工图设计费为 25727.61 元（已下浮 20%），施工图审查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为 25727.61*6.5%=1672.29 元。					

第三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3.1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内容为：道路，装修，给排水，电气 专业施工图审查。
- 3.2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3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4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服务工作时间及成果

乙方在收齐甲方送审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意见书，甲方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应责成勘察设计单位逐条回复乙方的审查意见、尽快修改完善其施工图；甲方及时将勘察设计单位的《回复意见》及其修改、变更、甚至是重新出版的图文资料送乙方复审，乙方结合甲方再送的回复意见及其图文资料，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A. 给经复审的合格者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结论”；B. 给经复审的不合格者再次提出审查意见，直至审查合格为止（甲方与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完善等过程，均不计在审查时限内）。

技术审查合格后，乙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结论”、意见单和图纸盖章。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审查收费为¥1672.29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贰元贰角玖分。

5.2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双方约定采取以下付款办法：

5.2.1 在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结论”、意见单和图纸盖章前，付清本合同全部审查费用¥1672.29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贰元贰角玖分。

付款前审核机构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账户：640574427527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咨询



4403

6.1.1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交错误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6.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需返工时，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技术审查责任，对违反国家及地方规范引起的设计质量承担相应技术审查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应承担的其它设计质量责任。

6.2.2 乙方应保护甲方（或设计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或设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或设计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6.2.3 乙方应对甲方项目的设计审查疑问及时作出准确的解答，避免审查过程中因执行的设计标准不统一造成较大的设计反复。

6.2.4 在本项目送审图纸符合国家规范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结论”、意见单和图纸盖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20%作为赔偿；已经开始审查工作的，根据实际已经审查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审查费用。

7.2 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审查费用，对于甲方未按时交纳审查费用的审查项目，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同时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迟延一天，按合同金额数罚款1%。

7.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 20 %作为赔偿，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合格书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或设计单位向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复查申请，由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对复查结论仍有分歧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端。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提交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9.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建设单位名称：汕头市濠江区礐石街道
葛陈经济联合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陈波

签订日期：2016 年 5 月 6 日

审查机构名称：广东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林后中信路 21
栋 1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